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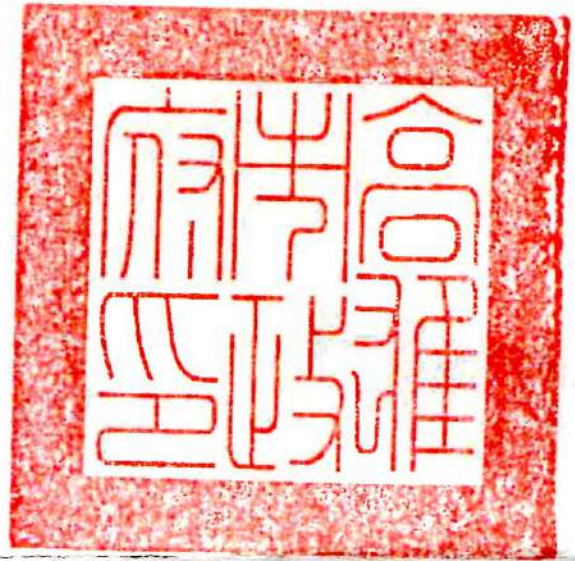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5308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之佛道教納骨堂A2棟1樓，核准啟用。

依 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」之佛道教納骨堂A2棟1樓。

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
四、申請人及負責人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周美枝。

五、本次啟用範圍及數量：佛道教A2棟1樓，共計4,490櫃位(共可容納6,536位)，

(一)個人式：2,444個櫃位(可容納2,444位)。

(二)雙人式：2,046個櫃位(可容納4,092位)。

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1頁，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